合同编号：JSNJA2610875CGN00

合同编号：ZTBGLBGS-2026-137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JSNJA2610875CGN00

项目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月明在线”教学教务平台运维服务

甲　　方：江苏开放大学

乙　　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0.28

合同编号：JSNJA2610875CGN00

江苏开放大学“月明在线”教学教务平台

运维服务（2026-2028 年度）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江苏开放大学“月明在线”教学教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编号 JSZC-320000-JITC-G2026-0314）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服务，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 江苏开放大学“月明在线”教学教务平台运维服务 ，详见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二、服务费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475000.00 元），包括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货物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服务期结束，甲方应在验收确认该阶段服务完成合格，并且乙方发出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支付约定的服务费。本次服务费发票为税点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不构成违约。

3. 付款比例及时间约定：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第二次付款：一年服务期满后通过考核且未发生服务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第三次付款：两年服务期满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款项。考核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项目实施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联系人：冯余佳　　电话：17626037949

乙方联系人：李辉　　电话：15335178092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甲方可以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合理变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提

JSNJA2610875CGN00

供服务记录、工作报告等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

6. 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更换。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3. 乙方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对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6.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7.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和数据安全要求，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业务数据、师生个人信息及系统账号信息，仅限于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或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删除上述数据。

8. 乙方应保持项目经理及主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

JSNJA2610875CGN00

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0. 服务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系统、账号、文档及相关资料的移交，并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做好衔接工作，后续如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最终的责任。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软件、图表、数据、音像资料、源代码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1.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或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工作检查或不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酌情扣除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

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但因国家政策调整、财政资金安排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服务费，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整改，且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或完成运维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服务费。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数据安全要求，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因乙方考核或验收不合格，甲方缓付或扣减服务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乙方未能按约移交材料及履行配合义务的，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待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

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实现债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与责任承担。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按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4.其它约定：无。

甲方（盖章）：江苏开放大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9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28日

乙方（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赵绍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签约时间：2026年 10月 28日

JSNJA2610875CGN00